

股权代持的概念什么是股权代持？

??韩国商法第332条第2款规定：“经他人承诺而以其名义认购股份者，承担与他人连带缴纳的责任。”该条款在明确名义股东出资义务的同时，也明确了实际出资人的相关责任，从理论上侧重于实质说。《香港公司条例》第2条、第28A条、第128条同时提及了“代名人”的概念，该条例第168条中对代名人持有股份进行了肯定：“由代名人代表受让人公司持有或收购的股份；或(如受让人公司是某个公司集团的成员)由同一公司集团的成员公司持有或收购的股份，或由代名人代表该成员公司持有或收购的股份，均须视为由受让人公司所持有或收购。”

什么是股权代持？

??韩国商法第332条第2款规定：“经他人承诺而以其名义认购股份者，承担与他人连带缴纳的责任。”该条款在明确名义股东出资义务的同时，也明确了实际出资人的相关责任，从理论上侧重于实质说。《香港公司条例》第2条、第28A条、第128条同时提及了“代名人”的概念，该条例第168条中对代名人持有股份进行了肯定：“由代名人代表受让人公司持有或收购的股份；或(如受让人公司是某个公司集团的成员)由同一公司集团的成员公司持有或收购的股份，或由代名人代表该成员公司持有或收购的股份，均须视为由受让人公司所持有或收购。”